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2)2396-7818

聯絡人:王姵方

電 話:(02)7736-7479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E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(0079698EAOC_ATTCH21.pdf、0079698EAOC_ATTCH17

. docx)

主旨: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103年8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 正發布施行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: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 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

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線

第1頁,共1頁